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5号之三

申请人：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陈斌，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7月3日，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奇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报告》（以下简称《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管理人将制作的《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一、参与分配的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相关法律文书以及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准。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的财产处置变现款项以及管理人依法追回的款项。三、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二）破产债权的分配。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一）分配方式；（二）分配步骤；（三）分配提存。五、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追加分配的资金来源；（二）追加分配的时间；（三）追加分配的特别说明。该方案的表决情况为：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为1户，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数为1户，其对应的债权金额为1100元，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100%，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出席会议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综上，《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定的《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内容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报告》，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附件：1. 《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报告》
2. 《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伍 敏
审 判 员 敬 君



书 记 员 汤 敏 敏

1.《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报告》

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财产分配方案报告

(2025)川0116破5号之管字15号

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5年3月31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0116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奇嘉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2025)川0116破5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陈斌为负责人。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相关分配原则，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后期，在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具备破产财产分配条件时，管理人将根据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制定《分配报告》，报告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后实施分配。

一、参与分配的债权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相关法律文书以及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可供分配的财产处置变现款项以及管理人依法追回的款项。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破产费用的清偿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案破产费用具体如下：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以人民法院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要求缴纳的金额为准；

2) 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邮寄费、文印费、税费等）、管理人执行职务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3) 管理人报酬，按照破产人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根据法院决定计算，以人民法院确定的为准；

4) 最后一次分配前，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预留部分费用，用于支付公司注销费用、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所需产生的费用等，本案预留费用在实际分配时确定并报告人民法院。

2. 共益债务的清偿

共益债务是指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由债务人财产及其管理人而产生的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二) 破产债权的分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和应当参照以上债权清偿的费用；

2.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应当按照社保和医保债权清偿的债权）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分配过程中，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均采取货币方式分配。若相关财产未变现或者不能变现，以实物进行分配。

（二）分配步骤

《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款到账情况，可实施多次分配。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开户行、账号、户名等收款信息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给债权人。若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收款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向管理人书面提交更改后的收款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迟延分配或其他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提存于管

理人账户。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经诉讼或仲裁确定债务人不承担责任的，管理人将对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对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有异议的或者债权尚未审查确认的，管理人按照其申报债权的金额和性质参照同等顺位债权的清偿比例予以预留。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分配执行之前补充申报债权的，可以参与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五、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

（一）追加分配的资金来源

1. 对外债权追回款项；
2. 对外投资收回款项；
3. 提前预留破产费用剩余部分；
4. 其他属于破产财产的部分。

（二）追加分配的时间

管理人根据工作进度，酌情及时进行。

（三）追加分配的特别说明

追加分配不再另行组织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管理人按照上述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实施。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2.《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

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

(2025)川0116破5号之管字20号

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时在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出席情况及表决结果公示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共9户，其中含1户1笔税收债权，债权金额1,100元；8户8笔职工债权，债权金额100,818.49元；债权金额共计101,918.49元。

关于王晨职工债权核查情况的说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职工王晨补交金劳人仲案(2024)01889号仲裁裁决书。管理人核实后，于2025年5月26日发布(2025)川0116破5号之管字19号职工债权公示(更新)，目前尚在公示期内。

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为1人，通过线上方式出席，占应到人数的100%；其代表的债权额1,100元，占表决权债权总额的100%。

二、会议列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斌及团队成员列席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三、会议表决意见的收集情况

经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24 时，共计 1 位债权人已通过纸质方式进行表决。

四、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对《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四项事项和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一）《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 人赞成，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为 100%，赞成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均超过半数。

该事项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

（二）《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结果：

1 人赞成，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为 100%，赞成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均超过半数。

该事项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



(三) 《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

1人赞成,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为100%,赞成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均超过半数。

该事项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

(四) 《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

1人赞成,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为100%,赞成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均超过半数,表决通过。

该事项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

特此报告。

成都京奇嘉弘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